

乐山市教育局

乐教函〔2023〕106号

乐山市教育局关于命名 乐山市更生学校等4所普通高中为“乐山市特 色办学普通高中”、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为 “乐山市引领性普通高中”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和乐山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市直属（管）普通高中学校：

根据《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遴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乐山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发展规划（2022-2025年）》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，市教育局组织评估和研究决定，现命名乐山市更生学校、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延风中学、四川省峨眉山市第一中学校、四川省乐山市嘉定中学为“乐山市特色办学普通高中”，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为“乐山市引领性普通高中”。

希望普通高中学校认真贯彻落实《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》《乐山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进一步完善办学条件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和教育质量评价方式改革，

整体提升办学质量，充分发挥示范性普通高中在新高考综合改革中的示范、引领作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乐山市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《乐山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、特色化、高质量发展。要加强对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动态监测，加大指导、管理、检查力度，认真总结、推广成功经验，不断提升全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整体水平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乐山市教育局

2023年11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